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9639_1_2513455313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3年（西元2024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略以，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本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，農曆除夕前一日（小年夜）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，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；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，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；為星期五者，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

二、113年全年366日，總放假日數115日，連續假期（含例假日）包括開國紀念日（3日）、農曆春節假期（7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日）及端午節（3日），其中紀念日

及節日之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- (一)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12年12月30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1月1日（星期一）：113年1月1日（星期一）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- (二)農曆春節連假為2月8日（星期四）至2月14日（星期三）：小年夜（2月8日）適逢星期四，功能性調整放假，於2月17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- 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4日（星期四）至4月7日（星期日）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（4月4日）星期四，於後一日4月5日（星期五）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4日連假。
- (四)端午節連假為6月8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10日（星期一）：端午節6月10日（星期一）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